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9740015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9740015 号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好上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好上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好上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好上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好上好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好上好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富来

中国注册会计师：伍绮莉

中国广州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6号）核准，公司2022年10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35.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6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3,584,905.66元，余额为人民币774,095,094.34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187,236.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907,858.2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333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00500040097379	124,859,394.34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4722510218	108,219,000.00		已销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644730050	71,774,700.00	9,337,441.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9210078801000002370	469,242,000.00		已销户
合计		774,095,094.34	9,337,441.24	

注1：初始存放金额高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应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4,337,441.24元，其中以活期（含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9,337,441.2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9,794.5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

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4月21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9月25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00万元。

（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以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0.00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软硬件研发设施，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

况详见“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好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不适用（注1）	至达产年，公司将新增营业收入140,543.25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19,091.74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9.01%，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为5.63年	2,578.69	-112.16	-21.24	2,445.29	不适用（注2）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		不适用（注1）	至达产年，可实现年营业收入18,174.78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4,625.7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6.45%，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为5.46年	66.10	-95.89	90.18	60.39	不适用（注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以上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注2：“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尚未进入达产年，故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